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143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三、主持：袁志敏 董事长

四、记录：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五、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终止，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五）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六) 主持人宣布表决情况和结果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

录音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尚未明确结论，有待进一步调查或核实；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四）涉及需要披露但披露时点尚未届至的信息；
- （五）其他重要事由。

议案 1:

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金发科技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年产 60 万吨 ABS 及其配套装置项目”（以下简称“ABS 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ABS 项目融资贷款总金额为 55 亿元，其中公司拟为辽宁金发 ABS 项目融资贷款按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即 72.6572%，其中公司直接持股 28.5580%，通过平台公司持股 44.0992%）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辽宁金发其他股东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亦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拟同意以辽宁金发 ABS 项目对应土地以及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

（3）融资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贷款用途包括 ABS 项目建设支出、置换超资本金投入、归还股东借款等。

(4) 具体抵押物以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5)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金发科技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审批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 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金发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拟对外提供的担保（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1.10 条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伍亿捌仟叁佰零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刘团结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5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金发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	100%	6,583,086,963

注：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8,938,260,912.90	3,443,318,008.76	-	-15,018,645.38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2,022,234,798.27	5,220,889,643.38	123,168,280.92	-36,828,365.38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总负债（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银行贷款总额（元）	资产负债率
6,801,345,154.89	6,801,345,154.89	-	56.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暂未签署具体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担保人发生实际资金需求时签署。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拟为辽宁金发 ABS 项目融资贷款按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台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即 72.6572%）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

(2) 公司拟同意以辽宁金发 ABS 项目对应土地以及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

(3) 融资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贷款用途包括 ABS 项目建设支出、置换超资本金投入、归还股东借款等。

(4) 具体抵押物以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5) 授权金发科技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审批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 ABS 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夯实公司“强化中间，夯实两端，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千亿战略发展方针，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布局。辽宁金发其他股东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亦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超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71 亿元（包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33.84%；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51 亿元，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33.7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